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世雄（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有酒駕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1號

20 被 告 黃世雄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世雄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上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25 ○○路000○○號「中庄福德廟」飲用啤酒，飲畢，明知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8 下午2時34分許之前某時，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
29 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34分許，行經高雄
02 市大寮區成功路與民揚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覺其
03 身上散發酒味，對其施以檢測，並於同日下午2時48分許，
0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後，始發現上
05 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雄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9 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
10 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1 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駕駛查
12 詢結果列印資料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游淑玟